

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登記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

恭喜您的小孩即將進入國小就讀，也歡迎您的孩子加入中正大家庭！以下為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核通知說明，請您詳細閱讀以維護貴子女的權益並利於審核作業進行，謝謝！

一、學區範圍：

竹仁里 1-13 鄰、15 鄰、19-21 鄰

竹北里 1-12 鄰、泰和里 1-2 鄰、興安里 13-20 鄰、文化里 14-20 鄰

二、招生原則：

1. 依據新竹縣政府 104.01.06 府教國字第 1040000316 號函頒之「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辦理新生資格審核。
2. 按順位及設籍先後日期，依序錄取名額，至額滿為止。

三、登記時間：109.4.10(五)13:30~15:30、109.4.11(六)9:30~11:30

四、登記地點：中正國小圖書室

五、登記說明：

1. 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當天，學生本人不需要到校。
2. 信封上之編號為竹北市公所所列，與審核順位先後無關，也與入學先後次序無關。
3. 請您詳閱【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並依本通知單【說明六、登記當日應攜帶物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指定期間至本校辦理登記；另各項證件皆需正本、影本（審查後正本歸還，影本留本校備查）。

六、登記當日應攜帶物品：

1. **本校通知單信封**：上有戶政編號，可加速作業。
2. **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核表暨切結書**：請在家自行詳實填寫，並請務必記得填上通知單信封上的編號。
3. **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以上證件皆需於新生入學登記當天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影本留存）；若交新式戶口名簿，需準備甲式有詳細記事版本才可看得出孩子的遷入日期。

※ 如學生本人在學區內戶籍有異動，該如何認定？除應於審查當日提供戶口名簿或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也請出示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遷徙紀錄證明書請逕向地方戶政事務所申請），以利本校核判貴子女戶籍遷移時間是否連續。

4. **符合第一順位者應檢附**：新生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新生之重大傷病卡（傷病卡有效日期需涵蓋 109 年 9 月 1 日）或 109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或父母雙亡證明或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證明或鑑輔會核定身心障礙者證明文件。【請依所符合的條款擇一繳驗相關證件，且需於新生入學登記當天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5. **符合第二順位者應檢附**：
 - (1) 設籍之建物所有權狀【得以 109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需最近一個月內申請）或 109 年度房屋稅單代替】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請依所符合的條款擇一繳驗相關證件，且需於新生入學登記當天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 (2) 《請注意！》請您務必填妥「新竹縣 109 學年度總量管制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新生家訪同意書」，並於新生入學登記當日繳交同意書正本一份。

※ 有關第二順位之證明文件補充說明：

- (1) 有關 109 年度房屋稅籍證明 請逕向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申請。
- (2)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需以法院為主，非法院所屬的民間公證人之公證契約不予採證，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起始日與排序無關，但契約 有效日期 需涵蓋 109 年 9 月 1 日。

6. 符合 **第三順位者應檢附**：護照或六個月以上居住證或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證明文件。【請依所符合的條款擇一繳驗相關證件，且需於新生入學登記當天攜帶正本及影本（正本審查、影本留存）】
7. 委託書：受託登記（非直系親屬辦理）者，請攜帶委託書辦理（委託書請上學校網頁下載）。
8. ***兄姐之在學證明**：因學區調整或轉介因素導致兄弟姊妹不同校，且欲隨兄姐就讀之新生，請務必於新生入學登記日前攜帶【新竹縣中正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放棄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切結書】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先以電話告知：03-5552464 分機 813），並經本校確認貴子女沒有到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的原因後核蓋戳章並留存影本後，再持 切結書正本 及兄姐 在學證明 至兄姐就讀學校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詳見：109 學年度總量管制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資格審查補充說明】

※ 如隨兄姐就讀之學校（改登記學校）屬總量管制國小，需於 109 年 4 月 10 日（五）及 4 月 11 日（六）期間辦理新生入學登記。惟隨兄姐改登記並非保證錄取，仍需按原學區學校 入學資格之順位 及 設籍時間 排定先後順序，若未錄取則依志願序轉介至未額滿學校就讀。

七、初審結果公告、勘誤及補件：

1. 初審結果將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一）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ww.cces.hcc.edu.tw/>），請您密切注意資料是否正確。【初審結果僅提供家長 校對 新生登記資料，並非錄取之先後排序】
2. 如審查當日有遺漏繳驗之證件或初審結果資料有誤者，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前** 補送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或依貴校實際辦理時間及方式填寫），以利辦理補件或勘誤作業。【補件資料恕不接受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當日（含）以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3. 若對初審結果有疑義，請於 109 年 4 月 14 日（二）中午 **12 時前** 備齊相關證件，填妥審核疑義解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到本校教務處申請疑義審核（或依貴校實際辦理時間及方式填寫），逾時恕不受理。

八、新生入學作業委員審查（疑義審查）日期：109 年 4 月 15 日（三）上午 9 時 30 分。

九、新生錄取名單（含候補名單）公佈：

1. 新生錄取名單（含候補名單）將於 109 年 4 月 22 日（三）上午 10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頁（<http://www.cces.hcc.edu.tw/>）。
2. 因名額限制未能分發入學本校之新生，則依您於【新竹縣中正國小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審核表暨切結書】所填之 未錄取改分發學校志願序，以免遷戶籍方式輔導轉介至該改分發學校就讀。

十、為避免開學日後（學期中）召回轉介學生影響轉介學校在校生之學習權益，超額學校學期中產生之缺額（一年級）應於寒暑假期間再行辦理備取學生遞補事宜。在開學前一個工作日下午 4 時截止為召回轉介學生截止日。

備註一：第二順位提供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者，增加檢附資料「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繳費單據（水費、電費、瓦斯費三種擇一繳交，請提供一年內帳單 3 期）」，家長若加附本項資料則可免列入家訪對象（無則免附）。

備註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若家長於新生入學登記當日（4/10、4/11）如有額溫逾 37.5 度、耳溫逾 38 度、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情形，請家長委託他人並持委託書前來辦理新生入學登記。